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萬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壁如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謝壁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五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